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相 對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黃智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顯無勝訴之望」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所提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，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已因顯無理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宜國簡字第2號民事判決逕予駁回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